

证券代码：600057	证券简称：厦门象屿	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5 号
债券代码：143295	债券简称：17 象屿 01	
债券代码：163113	债券简称：20 象屿 01	
债券代码：163176	债券简称：20 象屿 02	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0.7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 1.4 亿元（含）用于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9 号）。

2020 年 5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原方案的 6.04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 8.75 元/股（含），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，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6 号）。2020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后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8.75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 8.50 元/股（含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8 号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0 年 7 月，公司未回购公司股份。截至 2020 年 7 月月底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371.7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4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5.80 元/

股、最低价为5.60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8,518,945.24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4日